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 0003 号

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住所地 Level2 / 130CommercialRoad，Teneriffe4005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 CherryGordonLampit，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蔡滢炜，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倪家巷。

法定代表人吴岳忠，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红耘，远闻（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刚，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倪家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同年 5 月 21 日、8 月 6 日进行听证，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委托代理人蔡滢炜、付亮，倪家巷公司委托代理人叶红耘、刘刚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申请称：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与倪家巷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订 S-6873 号棉花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向倪家巷公司销售 2000 公吨棉花。合同约定任何与棉花购销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在英国利物浦进行仲裁，适用英国法。因双方发生纠纷，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提起仲裁，国际棉花仲裁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作出仲裁裁决（案件编号 A01／2012／102）：1、倪家巷公司应以 115.00 美分／磅的单价向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结价，支付涉案 2000 公吨棉花的合同价格与 2012 年 1 月 20 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 1，653，450 美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按年利率 7.5%计算的利息 109，399.5 美元，合计 1，762，849.5 美元；2、倪家巷公司应向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支付前述 1，762，849.5 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照高于纽约优惠利率 4.25%的年利率或平均利率计算并可计算复利；3、裁决费用 6775 英镑。该仲裁裁决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生效，由于倪家巷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决项下的义务，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事项。

倪家巷公司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理由是：1、本案不符合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前提条件。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前提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现双方未签订合同，故涉案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未成立；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未能提供《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正本或正式副本；2、倪家巷公司仅收到仲裁庭的部分通知，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属于未获仲裁程序适当通知，故涉案裁决应不予承认与执行；3、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张永忠的签字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其没有代表倪家巷公司签订协议的缔约能力，属于无行为能力，因此倪家巷公司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亦不存在仲裁条款，故涉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与执行。

针对被申请人倪家巷公司的答辩理由，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抗辩称，本案仲裁裁决由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利物浦做作出，本案仲

裁适用英国法，即本案仲裁协议效力以及仲裁的准据法为英国法，特别是英国《1996 年仲裁法》。该法第 7 条明确规定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故无论涉案 S-6873 号合同是否订立或存在，均不影响涉案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对此倪家巷公司认为，根据英国《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且必须在当事人之间达成一致方为有效。本案因涉案合同不存在，故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达成任何仲裁协议。

本院经审查后查明：

（一）仲裁裁决书载明的事实

仲裁裁决书查明：

2011 年 2 月 18 日，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卖方）向倪家巷公司（买方）销售 2000 公吨棉花。倪家巷公司应支付总价款 6，724，030 美元（单价 152.5 美分 / 磅）。合同约定提单日期后 90 日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采用汇票支付全部发票价款。合同中“仲裁”条款明确：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将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的章程在利物浦进行仲裁解决。该章程规定了协会的仲裁程序，本约定将该章程纳入合同中。仲裁应由该协会在英国利物浦进行。在买方代表栏上有“张永忠”字样的签名。该合同上没有倪家巷公司的公章。

2012 年 1 月 20 日，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向倪家巷公司发送邮件称，因倪家巷公司违反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的子公司艾伦宝公司的 395080 号合同，故 S-6873 销售合同终止。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宣告倪家巷公司违反 S-6873 号合同，并将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

2012 年 6 月 6 日，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交仲裁申请并指定仲裁员。6 月 11 日，国际棉花协会向倪家巷公司发函，通知其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已申请仲裁并指定仲裁员，要求倪家巷公司在收到函件后 14 天内指定其代表，该函件于 6 月 13 日被签收。6 月

29 日，国际棉花协会向倪家巷公司发函，通知因倪家巷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指定仲裁员，国际棉花协会主席为倪家巷公司指定仲裁员。该邮件于 7 月 2 日被签收。7 月 24 日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向仲裁庭明确其仲裁理由并提交证据。仲裁庭于 7 月 25 日将该仲裁请求快递倪家巷公司，并告知其在收件后 14 天内提交答复。倪家巷公司分别于 8 月 14 日和 10 月 19 日向仲裁庭提交答辩意见，称其公司没有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签订涉案 S-6873 号合同，也没有授权任何人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签订合同；倪家巷公司没有人叫做“张永忠”，也没有叫做“张永忠”的人担任总经理。

关于本案的仲裁管辖权，国际棉花协会根据双方当事人将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和规则纳入合同中作为书面约定，确定其具有仲裁管辖权。关于仲裁地点，裁决书载明仲裁地点在英格兰的利物浦。本案仲裁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特别是《1996 年仲裁法》及其任何修正案管辖。

（二）关于张永忠与路易达孚相关公司交易的事实

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认为，张永忠代表倪家巷公司与其代理人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路易达孚公司）就涉案合同条款进行电话磋商，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制作合同并签字后，由北京路易达孚公司制作合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张永忠。张永忠在合同上签字后传真给北京路易达孚公司。

被申请人倪家巷公司认为，其并未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签订涉案合同，也没有授权任何人签订该合同。

经本院调查，张永忠否认在涉案的合同上签字。张永忠认可其名片上确实同时印有倪家巷公司和江阴市天工纺织有限公司（倪家巷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公司）两个单位名称，也认可名片上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系其所有，但称名片系自己印制，并没有告知倪家巷公司。

张永忠仅担任天工公司的总经理，并不在倪家巷公司任职。倪家巷公司虽然控股天工公司，但并不过问日常经营情况。

张永忠陈述，其签订的所有合同均是与北京路易达孚公司进行具体磋商。天工公司第一次与艾伦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是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签订 381950 号合同，当时因天工公司未获得路易达孚集团总部关于购买棉花的授权，故委托有授权的倪家巷公司代为签订合同。张永忠向倪家巷公司总经理口头汇报得到同意后，在 381950 合同上加盖了倪家巷公司公章。但倪家巷公司并未就该合同向张永忠出具书面授权。在获得路易达孚集团总部的授权后，天工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以自己的名义分别与艾伦宝公司签订两份合同，又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与另一澳大利亚公司签订一份合同。这些合同均通过北京路易达孚公司进行条款磋商，后由张永忠签字并加盖天工公司公章，并已履行完毕。与艾伦宝公司签订的合同通常是北京路易达孚公司将合同打印一式三份寄给张永忠，张永忠在签字盖章后将两份原件寄回北京路易达孚公司。具体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签订时间

合同

编号

买方

卖方

签章情况

履行

情况

2010.7.6

381950

倪家巷
艾伦宝
张签字＋倪家巷公章
已履行
2010.7.14
382770
天工
艾伦宝
张签字＋天工公章
已履行
2010.7.14
382780
天工
艾伦宝
张签字＋天工公章
已履行
2010.10.21
S-6808
天工
DUNAVANT
张签字＋天工公章
已履行
2011.2.17
395080
倪家巷

艾伦宝

仅张签字

仲裁

2011.2.18

S-6873

倪家巷

路易达孚

仅张签字

仲裁

本院经审查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系外国仲裁裁决，中国与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本院认为，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就 S-6873 号合同作出的案件编号为 A01 / 2012 / 102 的仲裁裁决应不予以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

（一）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协议是否成立予以审查。仲裁协议是否成立是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前提，因此仲裁协议是否成立也应该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关于拒绝承认的规定范围；而且仲裁协议是否成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就仲裁解决争议是否达成合意，如果

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将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合意，那么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该纠纷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协议是否成立予以审查。

（二）本案的仲裁协议未成立。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因涉案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故应以英国法作为判断仲裁协议是否成立的准据法。

1、从目前的举证情况来看，不能认定双方就涉案仲裁条款达成一致。

首先，根据本院对张永忠进行的调查，在涉案合同缺乏倪家巷公司的公章、而张永忠又否认其在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上签字的情况下，应由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证明其与倪家巷公司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虽提供了涉案合同的传真件，但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涉案合同上“张永忠”签字的真实性。经本院释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明确对涉案合同上“张永忠”签字是否为其本人所写不进行鉴定，本院对涉案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亦无法确认双方是否就涉案仲裁条款达成一致。其次，从倪家巷公司和天工公司通过北京路易达孚公司签订的四份已履行的合同可见，无论合同双方当事人是谁，均以在纸质版合同上由张永忠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形式订立，仲裁条款才随之成立。但涉案合同以传真形式订立，且只有“张永忠”字样的签字，没有倪家巷公司或天工公司的盖章，与之前的惯例不同。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以传真形式与倪家巷公司或天工公司签订过其他合同。因此，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倪家巷公司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

2、即使涉案合同上张永忠的签字系其本人所为，亦不能推断倪家巷公司具有仲裁的意思表示。

英国代理法认为，仅在代理人具有签订仲裁协议的授权时，仲裁协议才是有效的。代理人的授权有以下类型：（1）实际授权；（2）表面授权。实际授权不仅包括明示授权，也包括默示授权（即该职位上的人应该具有的实际授权）以及根据该案情况可以推定的授权。表面授权是指代理人“对他人呈现出的授权”：根据表面授权的原理，被代理人受与第三人的合同约束因为代理人显示其有授权，尽管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并没有这种授权发生。被代理人的默许或不作为可能会被认为是构成追认。

本案中，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明确认可在签订涉案合同时，张永忠未提供倪家巷公司任何形式的授权，故不存在张永忠获得明示授权的情况。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举证张永忠的名片，认为其具有默示授权，但张永忠的身份不能仅凭名片来判断；张永忠的名片上同时印有倪家巷公司和天工公司的抬头，恰恰应引起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的注意，要求张永忠在签约时明确其到底是代理哪个公司签订合同。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举证 381950 号合同，认为张永忠具有代表倪家巷公司的表面授权。但 381950 号合同的签订人是艾伦宝公司，艾伦宝公司系根据美国法设立的美国公司，而本案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则是根据澳大利亚法设立。即使张永忠的表面授权成立，信赖张永忠具有代表倪家巷公司权利表象的相对方也应该是艾伦宝公司而非申请人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故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以艾伦宝公司与倪家巷公司的合同推定张永忠具有代表倪家巷公司的授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天工公司与倪家巷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亦不能作为判断张永忠是否具有倪家巷公司授权的证据。从现有证据看，张永忠并未代表倪家

巷公司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发生除涉案合同以外的任何业务往来，故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无法证明其在签订涉案仲裁条款时有理由相信张永忠可以代表倪家巷公司。倪家巷公司要求对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亦即其对张永忠的签字行为不表示追认。

因此，就涉案仲裁条款而言，倪家巷公司并未与路易达孚澳大利亚公司达成一致，故涉案仲裁裁决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的“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得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

至于倪家巷公司提出仅收到仲裁庭部分通知，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未获仲裁程序适当通知的情形，对此本院认为倪家巷公司未提供证据支持这一抗辩意见，故对此抗辩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涉案仲裁条款未成立，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可进行仲裁的条件。同时，涉案仲裁裁决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据此，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就 S-6873 号合同作出的案件编号为 A01 / 2012 / 102 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佳丹

代理审判员　　单甜甜

代理审判员　　周　华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曦